

公告辦理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」第一三條之二第二項自首期間等事項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85.10.28. (85)台內警字第8503583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5年10月28日

主旨：公告辦理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」第一三條之二第二項自首期間等事項。

依據：

一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三條之二。

二、行政院八十五年十月十五日臺八十五內字第三五九七七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實施期間：

自八十五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八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，計三個月。二、自首免除其刑要件：

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七條至第十三條之情形，而於前述期間內自首，並報繳其持有之槍砲、彈藥、刀械，或已移轉持有而據實供述槍砲、彈藥、刀械之來源或去向，因而查獲者。

三、自首報繳槍砲彈藥刀械種類：

本條例第四條文所列之各式槍砲、彈藥、刀械，及經中央主管機關依該條條文第三款後段所公告查禁之各式刀械。

四、自首報繳受理機關：

（一）地方法院檢察署。

（二）調查處、站。

（三）憲兵隊。

（四）警察機關（構）

五、自首報繳程序：

（一）由本人或委託他人以電話自首。

（二）即時到案說明。

（三）繳交槍砲彈藥刀械。